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<p>第一章第二条：公司系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[1998]14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。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注册号码：3300001005547。</p>	<p>第一章第二条：公司系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[1998]14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。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125597931。</p>
<p>第二章第十三条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数字(模拟)彩色电视机、数字视音频产品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、多媒体设备、卫星广播设备、电话通信设备、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修理；电器整机的塑壳、模具、塑料制品的制造、加工；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咨询服务、成果转让；机电设备、房屋、汽车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废旧家电回收。</p>	<p>第二章第十三条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数字(模拟)彩色电视机、数字视音频产品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、多媒体设备、充换电设备、卫星广播设备、电话通信设备、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修理；电器整机的塑壳、模具、塑料制品的制造、加工；电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；机电设备、房屋、汽车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废旧家电回收。</p>
<p>第四章第七十九条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四章第七十九条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

	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独立董事2人 ，设董事长1人。

本次对《章程》经营范围的修订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为准。

上述修正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